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Hainan Zhongchen Xiangxi Gold Jewelr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海南中辰翔璽黃金珠寶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的企業形象，從而將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標誌及網站(如有)，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天先生、陳驪珠女士、許學先生及楊雪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